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4256.21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以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其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马琪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董事会关于财务总监的推选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马琪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哲 曾一龙 祝祥军

2014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李 哲

曾一龙

祝祥军